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、执行指挥（事务）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要求

1.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，并下达开工令；

2.制定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审批；

3.审核施工组织设计（包括施工方案），重点审核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等；

4.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；

5.对工程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、质量进行严格监控；

6.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、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以及竣工初验；

7.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，签发付款证明书；

8.处理工程索赔，调解合同争议，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；

9.旁站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必要时可以发出停工令；

10.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，并经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；

11.审核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要求；

12.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；

13.监理人员应佩戴工作牌，保持廉洁公正。

14.监理部需配备专人负责资料管理等工作。

15.要求监理人员熟悉相关规范、标准、合同条款以及项目图纸；

16.环境保护措施审核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，监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，确保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17.安全教育培训监督：监督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，确保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。

18.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：协助建设单位制定突发事件（如火灾、地震等）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19.信息报告制度：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机制，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展、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等情况，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解决方案。

20.竣工资料整理与归档：在项目竣工后，负责整理和审核所有相关的竣工资料，并确保这些资料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归档保存。

21.持续改进机制：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优化监理工作流程和方法，提升监理服务质量。